乾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工业园厂房7号401

TEL:

FAX:

合同编号:

签订日期:2022/5/6

签约地点:深圳

购销合同

供方: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需方: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
根据<<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>>和有关规定;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.

第一条:商品. 名称. 种类. 包装. 单位. 数量. 单价. 总金额

项次	品 名	包装	单位	数量	含税单价元 /kg	总金额(含税价)
	银粉 LKX-03	罐装	KG	5	¥5285	¥26425
合计:				5		¥26425
数量	合 计 (K G):	5KG				
金额	合 计 (R M B):	Y26425元(武万陆仟肆佰贰拾伍元整)				

第二条:商品数量及验收标准:产品需符合 RoHS 相关国际法规,请提供出货检验报告,按供方提供质量标准.本合同之销售收货得由自然人签署收货。

第三条:付款日期结算方式:货款电汇,款到发货,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(13%)发票。

第四条:包装标准:详见上表格,

第五条:运送方式:运输及运费由供方负责!

第六条:交货地点及日期:2022/6/25

乾宇电子材料 (深圳) 有限公司

第七条:违约责任:本合同产生的纠纷,买卖双方友好协商,协商不成,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解决。第八条:其他:未尽事项协商解决,或按经济合同法条款执行。双方传真签订,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附注: 1. 本合同依法签订,即具有法律效力,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。因事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 经双方协商,依法另立协议。

2. 本合同以传真文本生效。

供方(签章):		需方(签章):
单位名称:	深圳市龙恺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: 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单位地址:	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臣田社区	单位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大流。
	前进二路 3-1A 号 706	华荣路联建一派记记房7 401
法定代表人:	林梅吧。	法定代表人: 张爱华
委托代理人:	陈生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13686874974	电话: 18576466 16
传真:	Z/(AAO	传真:
开户银行:	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深地运公行
账 号:	41019400040038854	账号: 41000500040065475
税 号:	914403003118906886	税 号: 91440300MA5EXHBU0A
邮政编号:		邮政编号: